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被　　告　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藍孟宏
被　　告　葉竹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9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23日送達生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佐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